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楹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2、223、224、225、2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己○○明知金融機構金融帳戶係憑密碼驗證，此外別無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方式，是如將金融帳戶交付不認識之人，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之人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錢流通之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竟仍基於縱詐騙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國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無證據證

01 明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騙集團成
02 員為3人以上)。嗣該詐騙集團成年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提
03 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4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甲○○、
05 丙○○、乙○○、丁○○、戊○○，致甲○○等5人均信以
06 為真而分別陷於錯誤，並依其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
07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或國泰銀行帳
08 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
09 之去向。

10 二、證據名稱：

- 11 (一)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12 (二)告訴人甲○○之指述並提出網路銀行匯款截圖。
- 13 (三)告訴人丙○○之指述並提出網路銀行匯款截圖。
- 14 (四)告訴人乙○○之指述並提出網路銀行匯款截圖、匯款資料。
- 15 (五)告訴人丁○○之指述並提出網路銀行匯款截圖。
- 16 (六)告訴人戊○○之指述並提出網路銀行匯款截圖。
- 17 (七)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 18 (七)被告國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9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3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3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1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2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3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4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5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6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7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8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11 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12 1.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
13 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4 3項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法定刑5年。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
16 項幫助犯減刑規定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
17 以下。
- 18 2.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
19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
20 減刑之規定後，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 21 3.至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6條「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及修正後第23條第3
23 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有關自
25 白及同條第2項有關自首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定，因本案
2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在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而
27 均無適用，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
28 符合自白減輕要件。
- 29 4.綜合比較上開事項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0 項、第3項規定，及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宣告
31 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
02 果，宣告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應依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4 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三)罪數部分：

09 1.接續犯：

10 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告訴人受騙後數次匯款至本案帳戶，
11 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接時
12 間內分別多次對其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其等
13 各自數次為上開匯款行為，各詐欺行為獨立性薄弱，被害
14 法益又屬單一，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5 2.想像競合犯：

16 被告僅以一幫助行為，雖正犯為數次詐欺行為，就被告而
17 言，僅有一次犯罪行為，仍僅成立一幫助犯之罪，是以提
18 供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僅有一個，雖被害人有數人，仍屬
19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
20 第245號、98年度臺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
21 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22 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犯行，繼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轉
23 帳至該集團所得掌控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內，達到掩飾、
24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目的，各侵害附表所示告
25 訴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
26 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
27 所示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29 罪。

30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31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又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
02 量刑時併予審酌。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04 供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05 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使告訴人受
06 騙而受有財產損害，致檢警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
07 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增加
08 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
09 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
10 理時終知悔悟而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丙○○、乙○○、丁
11 ○○達成和解，同意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丙○○等3
12 人，有本院和解筆錄3份在卷可憑，足認其犯後態度堪稱良
13 好，兼衡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
14 與期間、本案告訴人甲○○等所受財產損失程度，以及被告
15 自陳其職業、收入狀況、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
16 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204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另被告所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9 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規
20 定「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
21 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個月以下，尚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
22 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23 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
24 會勞動」之規定，被告若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得於
25 執行時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併予敘明。

26 四、沒收：

27 (一)被告供稱本案未因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而獲得任何
28 報酬（見本院卷第204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
29 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30 (二)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31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02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3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5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6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7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8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9 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甲○○等5人所匯入被告帳戶之款
10 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
11 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14 沒收，附此敘明。

15 五、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1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17 之2、第454條。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佩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7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陳淳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甲○○	佯以解除重覆扣款云云	112年5月12日20時44分許	49,985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丙○○	佯稱取消團體票扣款云云	①112年5月13日0時52分許 ②112年5月13日0時55分許	①43,985元 ②41,985元	國泰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乙○○	佯稱取消網路購物訂單云云	①112年5月12日21時13分許 ②112年5月12日21時19分許	①29,985元 ②38,088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丁○○	佯以解除重覆扣款云云	①112年5月12日21時25分許 ②112年5月12日21時29分許 ③112年5月12日21時33分許	①49,616元 ②21,057元 ③28,402元 ④ 9,999元	國泰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④112年5月12日21時37分許		
5	戊○○	佯稱電腦系統設定錯誤，需操作ATM解除錯誤云云	①112年5月12日23時32分許 ②112年5月13日0時28分許	①30,000元 ②20,000元	國泰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